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购入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美通讯”或“上市公司”、“公司”）于 2016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嘉兴久禄鑫”）3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本次收购。现根据本次重组协议，对交易对方（指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购入上市公司股票的安排

根据公司与 3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下称“《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同意，自上市公司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中的 20,000 万元支付至共管账户后的 18 个月以内（下称“购入期”），交易对方应当将共管账户中的 30,000 万元资金（包括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全部用于在二级市场购入上市公司股票。

如交易对方未能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上述 30,000 万元的资金在购入期内全部购入上市公司股票的，则交易对方应当在购入期届满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将不足 30,000 万元的部分全额购入上市公司股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二、交易对方购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2016年11月2日，公司向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40,000万元，2018年3月16日，公司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0,000万元；按《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其中30,000万元支付至以交易对方名义开立、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共管账户”），用于交易对方在二级市场购入上市公司股票。上述股票购入期截止日为2018年5月2日。

截至2018年5月2日，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使用共管账户资金在二级市场购入上市公司股票进展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购股金额 (万元)	剩余金额 (万元)
沙翔	1038.58	4.11%	14210	1990
于正刚	194.41	0.77%	2874	4926
嘉兴久禄鑫	443.25	1.76%	6000	0
合计	-	-	23084	6916

三、交易对方继续购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说明

因公司2017年年报、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窗口期的影响，截止购入期末，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沙翔、于正刚尚未完成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股票购入安排。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应当在购入期届满（即2018年5月2日）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将不足30,000万元的部分全额购入上市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